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539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蔡八郎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公共危險案件，對於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指揮執行（113年度執字第11440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詳如附件刑事聲明異議狀所載。

二、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固得易科罰金。但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又依前項規定得易科罰金而未聲請易科罰金者，以及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而不符前項易科罰金之規定者，依同條第2項、第3項規定，固均得易服社會勞動。然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或易服社會勞動，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適用之，同條第4項亦定有明文。上開易刑處分之否准，係法律賦予檢察官指揮執行時之裁量權限，執行檢察官自得考量受刑人之實際情況，是否有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以作為其裁量是否准予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憑據，非謂一經判決宣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執行檢察官即應為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易刑處分。且上開法條所稱「難收矯正之效」及「難以維持法秩序」之情形，則係由執行檢察官於具體個案，審酌犯罪特性、情狀及受刑人個人因素等事項而為合於立法意旨之裁量，檢察官此項裁量權之行使，倘無違法、不當或逾越法律授權等濫用權力之情形，復已將其裁量

01 准否之理由明確告知受刑人者，即不得任意指摘其執行指揮
02 有何違法、不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226號裁定參
03 照）。

04 三、經查：

05 (一)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蔡八郎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
06 本院以113年度審交簡字第14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
07 併 科罰金新臺幣(下同)9萬元確定（下稱本案），臺灣桃
08 園地 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受刑人本案所
09 犯酒後
10 駕車之公共危險犯行，本案為受刑人第6次酒駕，且受刑
11 人 雖於審理時稱有酒癮治療云云，然受刑人於民國112年1
12 0月

13 間即遭緝獲，然遲於113年3月間才前往酒癮治療，難謂有何
14 戒酒之誠，認不應准許受刑人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並
15 檢附陳述意見書，告知受刑人經檢察官初步審查擬不准予易
16 科罰金，受刑人於113年9月30日具狀請求准予易科罰金及陳
17 述意見後，桃園地檢署並於113年10月9日當面告知受刑人本
18 案維持原審核決定等情，經本院職權調取桃園地檢署113年
19 度執字第11440號執行卷宗，有該卷宗內之桃園地檢署聲請
20 易科罰金審核表、桃園地檢署刑事執行案件進行單、桃園地
21 檢署當面送達證書等在卷可參。

22 (二)查受刑人於本案之前，另曾(1)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
23 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106年7月14日以106年度交簡字第256
24 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3萬元確定，於106年9
25 月2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2)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
26 經本院於110年9月8日以112年度桃交簡字第2147號判決判處
27 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6萬元確定，並於110年11月24日易
28 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
29 佐。受刑人於10年內3犯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犯行，顯見其
30 漠視用路安全及法令規範之程度嚴重，對社會秩序之危害非
31 輕，更足認先前准予受刑人以易科罰金之方式代入監執行，

01 顯不足收矯治之效，無從預防受刑人再犯。從而，桃園地檢
02 署檢察官本於法律所賦與指揮執行時之裁量權限，具體審酌
03 上情後，認本件如准予受刑人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因
04 而否准受刑人易科罰金，並無逾越法律授權或恣意專斷等濫
05 用權利之情事，難認有何執行指揮違法或不當之處。

06 (三)受刑人雖稱其需照顧年邁母親與經營公司云云，然此與易刑
07 處分之判斷標準即「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
08 無關，自難以此遽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有何違法或不當。

09 四、綜上所述，本件檢察官之執行指揮，核無違法或不當之處，
10 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3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高健祐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書記官 林慈思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